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J.P.Morgan
一创摩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16 年 6 月

目 录

问题一.....	2
问题二.....	5
问题三.....	11
问题四.....	15
问题五.....	16
问题六.....	1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贵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20160527G0213 号，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问题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收入持续下降，最近一期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和市场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最近一期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6、盈利能力分析/（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降低 3.22 个百分点，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进入 2016 年一季度以来，受需求不振、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行业延续了激烈的竞争趋势，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全国水泥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截至 2016 年 3 月份，平均价格已下探至 275.43 元/吨，相较于 2015 年同期出现大幅下跌，全行业盈利表现不佳。

2016年1-3月份和2015年同期全国省会和计划单列市42.5级散装水泥月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 年	单位：元/吨		
	2016年	2015年	同比
1月	280.43	331.29	-15.35%
2月	277.57	328.43	-15.48%
3月	275.43	323.57	-14.88%

”

2、详细披露针对水泥板块持续下滑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6、盈利能力分析/（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面对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严峻挑战，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 ① 通过“地震波式”有序扩张，进一步优化“大十字”战略布局，持续增强区域市场的掌控力。
- ② 通过和冀东集团的战略重组，加强区域性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③ 发挥营销的龙头作用，提高企业利润水平。打破传统营销模式，推进渠道拓展，实施精准营销，强化增值服务，建立满足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生产和服务新模式，打造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努力实现产销平衡。打破营销按区域和单个企业生产规模比例调配出库的惯例，优先满足利润率更高的企业产品出库，多占有市场份额，促使水泥生产企业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扭转企业亏损局面，并实现板块整体效益最大化。
- ④ 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深入推行区域“集采分销”模式，建立以区域为联合体，通过对大宗原燃材料的集中采购，提高采购的议价权和掌控力。加强

上游产品资源价格的动态跟踪，优化板块备品备件库存管理，积极开展各类低成本混合材和替代品的市场调研与研究应用，采取一切措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⑤ 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延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混凝土产业管理模式，紧盯住现金流和销量，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战略，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调整应收账款结构，保障资金安全，加强服务环节创新，打造有别于其它混凝土企业的高性价比产品，提高金隅混凝土市场竞争力。依托金隅中央研究院和各企业的研发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专用水泥、特种水泥和超高强、超高层混凝土及特种混凝土的研发，加快高端特种砂浆、石膏砂浆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金隅水泥技术领先的绝对竞争实力，增强盈利能力。

⑥ 加强内部管控，提高市场竞争力。对板块现有管控模式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涵盖制度、流程、定岗定编等要素的管理体系。建立企业诊断、评价的长效机制，以经营结果为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节点进行优化，力促企业生产制造成本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全面降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一、偿债计划/(三)具体偿债计划/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部分披露了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时可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存货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96.7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扣除受限制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96 亿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另外，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为 535.55 亿元，发行人存货科目下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科目下开发产品余额为 114.17 亿元，主要为公司已竣工尚未销售的项目。该部分产品已经满足销售条件，且产权较为独立，可随时用于出售，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将开发产品采取折价销售的方式加快资金回笼，以筹措偿债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科目下开发成本余额为 396.45 亿元，该科目包括开

发用土地及在建项目已投入的成本、已获预售证尚未预售项目的成本以及已预售项目的成本。由于存在抵押和预售情形，将使得该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和变现规模受到较大影响。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除已预售项目和设定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可处置部分开发用土地和在建项目，以获取现金回款，筹措偿债资金。”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二、偿债保障措施”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并且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进入 2016 年以来，市场对水泥与熟料需求继续下降，因此导致发行人水泥与熟料产量继续下降，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毛利率持续下滑，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下滑至 3.23%。如果未来水泥及熟料的价格和需求继续下滑，将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7、水泥业务收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进入 2016 年以来，市场对水泥与熟料需求继续下降，因此导致发行人水泥与熟料产量继续下降，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毛利率持续下滑，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下滑至 3.23%。如果未来水泥及熟料的价格和需求继续下滑，将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问题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冀东集团筹划战略重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本次战略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战略重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战略重组包括两部分内容：股权重组和资产重组。

对于股权重组，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目前，以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合并范围已包括冀东水泥）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认定标准	冀东集团	金隅股份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6,102,671.93	13,074,670.43	46.68%	否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22,500.00	3,808,297.32	13.72%	否
营业收入	1,809,928.16	4,092,534.09	44.23%	否

注：冀东集团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522,500.00万元。

对于资产重组，由于上述测算在计算冀东集团指标时是全口径，其总资产、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已经包含冀东水泥在内，因此无须重复计算。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战略重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重组对象冀东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

发行人回复：

(1) 冀东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104794423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6日
注册地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增光
注册资本	123,975.20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添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1-00577号《审计报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	6,019,377.06	6,102,6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12.61	402,008.36
营业收入	222,929.11	1,809,9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85.26	-175,668.93

3、本次战略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战略重组后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若该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回复：

（1）本次战略重组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金隅股份与冀东集团进行战略重组（以下简称“股权重组”）；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①股权重组

金隅股份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就股权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该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②资产重组

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待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各方将进一步签订正式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其他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重组后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战略重组有利于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68.17%，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3.15%，重组完成后，金隅股份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初步测算，假设拟实

施的重组在报告期期初已完成，且整个报告期内的架构和关键交易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同时不考虑本次债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重组完成后金隅股份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73.02%，流动比率将从 1.54 下降至 1.17，速动比率将从 0.64 下降至 0.56，货币资金余额将从 2,124,519.10 万元增加至 2,553,329.38 万元，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本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该次重组作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该方案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冀东集团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16%，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7 亿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二）经营风险/7、并购整合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该方案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冀东集团筹划战略重组，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16%，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7 亿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已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该方案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战略重组有利于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其中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0.16%，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7亿元，重组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战略重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回复：

1、本次战略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承销商通过查看冀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重组的相关公告、计算是否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重组对象冀东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

主承销商通过查看冀东集团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回复中真实、准确地说明了冀东集团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3、本次战略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战略重组后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若该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主承销商通过查看冀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公告》、访谈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二）经营风险/7、并购整合风险”中披露：“……公司与冀东集团筹划战略重组，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16%，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7 亿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已完工未售完项目的去化情况；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工未售完项目分布在北京、青岛、杭州和成都四个城市，去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整体上来看，去化率较好，除朝阳新城 D 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和金隅·田员外/半山项目以外，其余项目的去化率均在 80%以上。

朝阳新城 D 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的去化率为 50.13%，该项目为保障房项目，对于未去化部分，政府尚未确定签约住户范围，因此尚未与住户签约，去化率较低。

金隅·田员外/半山项目的去化率为 46.23%，去化率略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距离杭州中心城区较远且项目体量较大。该项目目前处于正常销售中。**2015 年下半年以来，杭州楼市逐渐转暖，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杭州 2016 年 1-5 月商品住宅累计销售面积同比增幅达 65%，当地楼市回暖将有助于去化率提升，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销售策略和价格策略，加强对项目品质的宣传和目标客户群的推广，推进库存去化。**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九)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已完工未售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去化率	经营业态
1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	北京市	3.37	7.57	80.84%	住宅、商业
2	瑞和园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北京市	4.52	13.23	99.74%	住宅
3	长安山麓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	北京市	4.29	6.86	94.94%	住宅
4	朝阳新城B地块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	北京市	4.01	9.72	-	商业
5	滨和园限价房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68号	北京市	10.40	25.29	96.13%	住宅
6	金成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村	北京市	3.97	21.61	97.87%	住宅、商业
7	丰台区郭公庄车辆段项目四期F2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北京市	5.07	23.58	92.95%	住宅
8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朗轩/89号地块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杭州市	4.86	17.64	99.92%	住宅
9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瀚庭/90号地块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杭州市	2.86	8.49	99.84%	住宅
10	大成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	四川省成都市	7.65	18.54	83.69%	住宅、商业
1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	北京市	5.60	20.80	98.82%	住宅
12	朝阳新城D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单店	北京市	6.67	22.29	50.13%	住宅

已完工未售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去化率	经营业态
13	金隅·西海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新城东沙河	北京市	5.15	9.40	81.70%	住宅、商业
14	玻璃钢制品厂一期、二期居住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京市	23.39	73.89	98.28%	住宅、商业
15	青岛-丽港城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山东省青岛市	0.85	2.91	93.39%	住宅、商业
16	金隅·田员外/半山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田园	浙江省杭州市	7.13	19.52	46.23%	住宅、配套商业

注：1、库存去化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售面积÷总可售面积（不含车位）；

2、上述表格“4 朝阳新城 B 地块项目”由发行人自持经营。

2、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本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公司已将上述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19 亿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券、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还款记录及相关债券公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已将上述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19 亿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券、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律师回复：

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还款凭证》、《贷款还款客户回单》、《证券付息/兑付通知书》及《2009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将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9 亿元被用于偿还企业债券、6 亿元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25 亿元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问题四

根据近期四十四部委、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相关要求，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进行查询，查询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所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律师回复：

发行人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进行查询，查询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所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问题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交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损失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问题六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北京证监局行政措施决定书〔2016〕8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司债评级机构、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问题进行了检查，相关中介机构的整改说明如下，发行人认为本监管问题对本次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评级机构整改说明（一）（如附件一）：

2014年2月7日，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出具了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该决定书后，我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14年3月7日由我司负责人亲赴北京证监局做专项汇报。

上述决定书对大公提出两项警示，均系信息披露方面的疏漏。一是评级验证结果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二是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未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一、对问题的认识

有关评级结果验证的信息披露，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评级结果验证制度，定期对一定时间区间内评级结果采用利差分析和一致性分析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定期在我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当时最近一次验证结果已在我司网站上公示，但未能及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致使证券业协会检查当日未能在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检索到有关信息。导致该事项出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合规观念和风险意识不强，对《办法》和《准则》精神的理解不够透彻，从而造成了工作失误。

另外，高管人员变动信息报备不及时问题主要因报备合规意识不足导致。

二、采取的措施

一是将评级验证结果提交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时间予以提前，留出时间提前量；二是定期对评级验证结果是否提交证券业协会网站、是否已经在网站上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本次评级的影响

决定书提出的两项问题暴露出我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存在改进空间，但经及时整改已经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另一方面上述信息管理不足的事项与评级业务水平及评级程序的合规性无关，不会对本项目的评级构成实质性障碍。

评级机构整改说明（二）（如附件二）：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大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上述决定书提出两项问题。一是在被评级机构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情况下，大公对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项目实施复评并上调级别；二是大公未发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报告。收到该决定书后，大公立即进行整改，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大公资信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说明》反馈至北京证监局。该事项对本项目的评级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整改说明（如附件三）：

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已于 2013 年完成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 号文（以下简称“该文”）提及全部问题的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内部治理方面以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是我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过渡期存在的问题，已于我所完成转制后得到完全解决。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例如个别制度尚待完善，我所已于 2013 年制定并发布相关的政策。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属于个别项目的（例如业务质量控制复核记录问题），我们已提醒相关项目组今后改进并在 2013 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属于个别员工的（例如与个人独立性有关的问题），我所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违规员工提出警告并进行处分，而且在 2013 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被抽选检查的项目上在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仅涉及被抽选检查的个别项目，我所已经与项目负责人分别沟通并督促其改进并持续提高执业质量。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 号文提及问题及其整改对本期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会计师，查看其诚信档案、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其针对处罚的整改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评级机构、会计师已积极认真完成了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号中所涉及问题的整改，且无其他违法违规处罚。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附件一：

关于我司就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事宜的 整改及对本次评级的影响的说明

2014年2月7日，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我司出具了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该决定书后，我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14年3月7日由公司负责人亲赴北京证监局做专项汇报。

上述决定书对大公提出两项警示，均系信息披露方面的疏漏。一是评级验证结果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二是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未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一、对问题的认识

有关评级结果验证的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评级结果验证制度，定期对一定时间区间内评级结果采用利差分析和一致性分析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定期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当时最近一次验证结果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但未能及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致使证券业协会检查当日未能在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检索到有关信息。导致该事项出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合规观念和风险意识不强，对《办法》和《准则》精神的理解不够透彻，从而造成了工作失误。

另外，高管人员变动信息报备不及时问题主要因报备合规意识不足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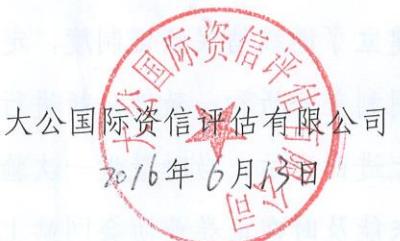
二、采取的措施

一是将评级验证结果提交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时间予以提前，留出时间提前量；二是定期对评级验证结果是否提交证券业协会网站、是否已经在网站上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本次评级的影响

决定书提出的两项问题暴露出我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存在改进空间，但经及时整改已经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另一方面上述信息管理不足的事项与评级业务水平及评级程序的合规性无关，不会对本项目的评级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附件二：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大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上述决定书提出两项问题。一是在被评级机构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情况下，大公对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项目实施复评并上调级别；二是大公未发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报告。收到该决定书后，大公立即进行整改，已于2016年2月29日将《大公资信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说明》反馈至北京证监局。该项对本项目的评级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附件三：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号文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已于2013年完成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号文（以下简称“该文”）提及全部问题的整改工作。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内部治理方面以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是我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过渡期存在的问题，已于我所完成转制后得到完全解决。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例如个别制度尚待完善，我所已于2013年制定并发布相关的政策。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属于个别项目的（例如业务质量控制复核记录问题），我们已提醒相关项目组今后改进并在2013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属于个别员工的（例如与个人独立性有关的问题），我所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违规员工提出警告并进行处分，而且在2013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

该文提及的我所在被抽选检查的项目上在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仅涉及被抽选检查的个别项目，我所已经与项目负责人分别沟通并督促其改进并持续提高执业质量。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号文提及问题及其整改对本期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兴珠

陈兴珠



2016年6月15日